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依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三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

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四項）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立法理由〕

- 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二、第一款明定教育實習機構之定義。
- 三、第二款規定實習指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現有師資聘任指導實習學生。
- 四、第三款規定實習輔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
- 五、第四款規定實習學生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第五款規定實習契約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立法理由〕

一、依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第二項）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爰過往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皆應具備學士以上學歷。

二、復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為確保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已具足教育知能及專門知識，除要求其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外，同時要求其應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以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爰第一項明定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具士以上學位。

三、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實習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係明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分別以大學在校生資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及以研究所碩、博士在校生資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本辦法僅規範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之條件，至具研究所碩、博士在校生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其學位，則依各大學學則及招生等規定。

四、為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課程教學實務現況，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別、學科、領域、群科，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以掌握實習學生具足現場教學知能及確保申請者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另考量實習學生有家庭經濟需求須返鄉實習，且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育實習為課程，不再強制規範實習學生須向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明定實習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立法理由〕

一、為明確界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實習項目，以作為教育實習歷程中之學習內容，根據學理及過去我國教育實習辦理實務經驗規劃之，採循序漸進之程序進行。其中有關各類教育實習項目規定時數，乃根據一百零二年「教育部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以及一百零四年「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調查結果，以各實習項目平均值結果作為參考，兼容實習學生理想實習時數值進行估算。

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範如下：

(一) 第一款明定教學實習，包括見習與實際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之教學。在進行上臺教學前，實習學生應進行見習活動，並且逐步學習上臺教學，包括備課、觀課、議課之歷程。其中「備課」和「議課」不列入教學時數內，而「觀課」如由實習學生上臺進行教學，則納入上臺教學實習節（時）數之計算；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教學數量之計算說明如下：

1. 根據前述二種上臺教學時數之調查結果，並考量無論職業群科或每週授課節數或班級數偏少之科目（例如第二外語），在基於每位合格專任教師都必須滿足最低授課節數，且考量教學實習節（時）數能反映學校現場情形而彈性計算下，上臺教學時數之計算，採用百分比之原則規範較具體時數為佳。

2. 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之上臺進行完整一節（時）教學之數量，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

以下。其中「六分之一」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最低每週為十二節，而規劃實習學生每週二節，則為六分之一；而「二分之一」則是援用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

3.以八月至翌年一月之實習學生為例，實習學生能上臺教學估計之時段，為三個月，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如再扣除二次定期考試之週數，則估算實習學生可以上臺進行教學之週數為十週。如以第二外語為稀有科目，且以多校合聘一位教師為例，專任教師於一所學校授課每週二節，則實習學生在「應為專任教師教學（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不滿一節課以一節課計算）二分之一以下」，實習學生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十節課，至少超過現今第二外語實習學生僅有上臺教學二節課，更能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

（二）第二款明定實習學生導師（級務）實習，以學習班級經營理念、策略、輔導學生、親師溝通為內容，實習學生應觀察、協助與省思導師（級務）實習輔導教師之作為，導師（級務）實習以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第三款明定實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以認識與協助學校行政事務以及全校性活動歷程為主；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是以寒暑假為原則，於開學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第四款明定實習學生以進行校內外有關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等議題，並以能精進專業知能為主。研習活動總時數應達十小時以上。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立法理由〕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復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 二、為利修習教育實習者了解及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全學期各項教學及活動情形，並考量教育實習起訖日期適逢例假日、國定假日等，須彈性調整；同時衡酌師資培育之大學須配合教師資格考試放榜作業，辦理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之資格審查等作業尚需時日，爰於第一項明定半年教育實習起訖期間之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得彈性調整。
- 三、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應連續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以使實習學生接受完整之實習輔導，並掌握實習學生是否具足現場教學知能。
- 四、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例如因重大傷病須中斷實習、實習學校發生違規事件，不適宜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人員性騷擾實習學生等不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之情事，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確認事件屬實，實習學生得暫時中斷實習於述干擾實習原因消滅後，再接續實習，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以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實習學生轉銜其他教育實習機構接續實習。另重大傷病之認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

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立法理由〕

- 一、為確保實習機構具備一定之品質，第一項明定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或改制者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辦理之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只須具備第四款「辦學績效良好」之條件，即可擔任教育實習機構。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暫不予開放。
- 二、第二項明定具備第一項條件之教育實習機構應經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僑務委員會及本部）選定，並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後，師資培育之大學方可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以確保教育實習機構品質。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立法理由〕

- 一、教育實習之執行，涉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作業事宜，包括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實習起訖時間、實習輔導及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三方職責、權利與義務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其內容，並經校內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以確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一定程序之規劃及討論。
- 二、為配合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及新南向政策，本部自一百零五年起，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鼓勵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赴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教育實習；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爰第二項第九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施規定，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及當地國簽證與教育實習法令。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立法理由〕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為發給教師證書之最後關卡，且涉及公共利益；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非獨立執行業務，目的在於透過臨床教學實作及訓練，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由專人從旁指導實習，應屬行政契約，為明確規範辦理及參與教育實習三方之職責、權利及義務。爰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及實習契約之內容，以確立雙方合作事項及保障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指導實習學生之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 二、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以利教育實習品質。
- 三、第三項明定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支給差旅費，以利執行實習指導及成績評定。
- 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第二項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第三項前往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少於二次之規定辦理，本部訂有「教

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立法理由〕

- 一、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之事項，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教育實習事宜。
- 二、考量實習契約已包括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之權利及義務、應遵行事項、實習學生違規時之議處、疑義申復程序等，爰無再簽訂三方契約之必要，併予敘明。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之事項。
- 二、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例如協助培訓實習輔導教師、辦理研習等事宜。
- 三、衡酌教育實習涉及實習學生實習輔導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之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立法理由〕

- 一、教育實習為連結學校實務經驗之重要環節，一方面讓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結構、組織與文化之內涵，促使實習學生得以適應教學與學校文化；另一方面，實習學生得與學校環境產生互動建構自身教學知識，潛移默化學習與展現教師應有之教學行為，避免現場震撼所帶來之

負面影響。是以，教育實習之成敗關鍵在於實習輔導教師，考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角色包括：引導者、示範者、支持者、諮商者及督導者，在教育實習過程肩負著許多不同之職責，其遴選資格應具一定條件，同時為因應教育實習實務需求，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得遴選一位至三位具有教學、導師及行政經驗之教師，爰於第一項明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實務需求具備教學能力、輔導能力或了解行政事務之條件之一，以確保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具一定能力，維護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二、第二項明定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規定，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考量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位於偏遠（鄉）地區及境外之實習輔導教師有不足之情形，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以避免實習學生因無法覓得該類科之實習輔導教師，無法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立法理由〕

為協助實習學生了解教育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權益保障，明定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簽訂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之實習同意書及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及遵守教育實習期間應完成之事項。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立法理由〕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役署徵字第一〇六五〇〇七九七六號函釋意旨，現行兵役法令規定，參加教育實習役男於實習期間收受徵集令，得檢附訓練機關開立之訓練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日止。

二、爰依上開函示意旨，於第一項明定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三、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中途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避免實習學生違反兵役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立法理由〕

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教育實習期間其身分為實習學生，尚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亦非實際投入教學現場進行教學工作，同時考量教育實習機構活動多樣性，爰明定實習學生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立法理由〕

- 一、為使實習學生全心投入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至教育實習課後時間（晚間及週末）則未限制。
- 二、第二項明定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以使實習學生有所依循。
- 三、考量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實習學生應盡可能完整參與教育實習機構學期相關活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以免實習學生無故不到，有損學生受教權益。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不具教師資格，參與教育實習係為評定其實踐能力，以取得教師證書；考量實習學生實際進入教育實習機構班級見習、觀課、試教等，為保障教學現場之學生受教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同時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實習期間有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或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等情形者，亦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三、第三項明定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立法理由〕

- 一、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二、教育實習成績理應作為判斷取得教師證書之依據之一，過往教育實習成績無法產生鑑別力，也無法真實評量實習學生表現，更欠缺全國一致性。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教育成績評量，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總成績評定之百分之五十，其中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一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百分制難以估算各實習項目實習時間與比例，實習機構也難以按照比例安排實習，因此，各實習項目比例在實際運作上難以拿捏。有鑑於此，考量讓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必須具有全國相當程度之一致性，宜配合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讓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能有所根據，並取消百分制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設計重點如下：

- （一）標準或指標等第學理上以三到五等第為佳，各項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採三等第方式，即優良、通過、待改進；每一種等第對應每一指標細項，都有界定應具有之知識與行為表現。其次，為界定實習學生及格之表現，爰以國人常用及格之認知並且以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及格分數六十分為概念，從各種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應俱全所屬師資類科表現指標細項表現等級為「通過」等級之數量，應占全指標細項六成以上為及格，即視教育實習表現指標細項為整體為一百分，則實習學生取得「通過」等級超過六成時，則為及格。反之，低於六成則不及格。
- （二）新制教育實習制度之歷程輔導與成績評定之設計，融入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並且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且為提高成績評定之嚴謹性，讓教育實習成績結果為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爰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程序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教學演示（即傳統之試教），基於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需有其客觀性，爰教學演示人員除原有之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外，外加一位第三方評量人員，即教育實習機構內、外教學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擔任之，總計共有三位評定人員進行教學演示之評定；第二階段為實習檔案（即原有之教育實習作業、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評定；第三階段為實習學生整體表現（即原有之綜合表現或平時整體表現），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評定。

四、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爰第二項明定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包括表現指標、評量準則及指標細項，除建立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外，並細分指標細項，同時對應評量等第之內容，具體化教育實習項目及內容，以真實評定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指細項之評量等第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等三等第，優良及通過即表示及格。所有細項指標之評量結果為及格者達六成則表示實習成績評定為及格。

五、第三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相關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請發給教師證書之程序，及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之通知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立法理由〕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 二、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明定倘實習學生不服師資培育之大學所作之申訴結果，得依法提起訴願。
- 四、為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第三項定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

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立法理由〕

- 一、鑒於偏遠（鄉）地區學校及幼兒園、境外臺僑學校師資缺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第一項明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任教年資抵免實習，並檢附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等文件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二、第二項明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會議審查後，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為掌握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確實具備現場教學知能，第三項明定由申請者之服務學校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至有關教學演示之收費，因尚需評估成本，將另訂收費標準。
- 四、為保障申請任教年資抵免者之權益，第四項明定前項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之準用規定。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立法理由〕

為避免發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其抵免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年資不符規定（例如修畢幼兒園師資職教育課程且通過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者，至高級中等學校幼保科代理教師之情形），爰明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職前教育、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立法理由〕

- 一、第四條已明定半年教育實習各項實習應配合事項及時數；考量教育實習機構為因應教師臨時課堂出缺，有其用人須求，並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層面、累積教學經驗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有勞務給付之活動及依下列規定之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課之程序及節（時）數限制：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中小

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二)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實習學

生參與之課程及活動節(時)數，不得計入第四條各項所規定節(時)數及日數。

- 三、實習學生如跨校參與第一項各款課程及活動，其交通路程勢必占用教育實習之時間；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爰於第三項明定，實習學生參與第一項各款課程及活動僅限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與。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立法理由〕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包括自行迴避，或他人申請迴避，或命令迴避。以往，曾發生實習學生於自家開設之幼兒園實習、或於家長擔任校長之服務學校實習、或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為配偶關係等情事，致使實習產生弊端，爰於第一項明定參與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等有關人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自行迴避。

- 二、第二項明定實習學生不符實習資格，或實習成績有不實情事，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立法理由〕

-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教育實習之執行，包括人事成本、業務成本、設備成本等必要支出，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向實習學生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惟國立及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收費不一；考量社會觀感及避免學校不當收取高額實習輔導費用，爰第一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確保執行本辦法經費來源。
- 四、第二項明定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其三倍（例如某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分一學分為新臺幣一千元，四學分為四千元，因實習輔導地點為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所需到校訪視、成績評定等費用，至多向實習學生收取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立法理由〕

明定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過渡時期之規定者，未選擇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擬先申請參加教育實習，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二、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前置作業，申請修習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教育實習者，須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習申請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約，爰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至申請八月一日之教育實習者，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立法理由〕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依行政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一六號令，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除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